



统一社会	91510100577361679K
信用代码:	
项目编号:	CDSHCJCJSYXGS17740-000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10054131308004Cb

第 1 页 共 7 页

项目名称 2025 年 4 月检测

委托单位 仁寿川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25 年 04 月 15 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3004057A57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08004Cb

第 2 页 共 7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32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喻诗琪 签发: 任戢
审核: 唐甜 签发人姓名/职务: 任戢/授权签字人
采样地址: 仁寿县宝马镇高照村 7 社 签发日期: 2025/04/15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08004Cb

第 3 页 共 7 页

表 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	
采样日期		2025.04.01~02		检测日期		2025.04.01~08	
样品状态	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 烟囱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54	0.0043	3.5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102	0.0076	6.2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103	0.0074	6.4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86	0.0064	5.4×10 ⁻⁴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1.24×10 ⁻⁴	9.23×10 ⁻⁵	7.5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4.40×10 ⁻⁵	3.29×10 ⁻⁵	2.7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323	0.00259	2.1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105	0.00784	6.5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145	0.00104	9.0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506	0.00382	3.2×10 ⁻⁴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1.07×10 ⁻⁴	7.99×10 ⁻⁵	6.5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3.83×10 ⁻⁵	2.87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⁶		
钴	第一次	7.52×10 ⁻⁵	6.02×10 ⁻⁵	4.9×10 ⁻⁶	---		
	第二次	4.27×10 ⁻⁵	3.19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⁶			
	第三次	1.55×10 ⁻⁵	1.11×10 ⁻⁵	9.6×10 ⁻⁷			
	平均值	4.45×10 ⁻⁵	3.44×10 ⁻⁵	2.8×10 ⁻⁶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08004Cb

第 4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1#焚烧炉 烟囱采样口	铬	第一次	0.00151	0.00121	9.8×10 ⁻⁵	---	80
		第二次	0.00136	0.00101	8.3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6.59×10 ⁻⁴	4.71×10 ⁻⁴	4.1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118	8.97×10 ⁻⁴	7.4×10 ⁻⁵		
	铜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0.00123	9.18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锰	第一次	6.43×10 ⁻⁴	5.14×10 ⁻⁴	4.2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0.00434	0.00324	2.7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5.95×10 ⁻⁴	4.25×10 ⁻⁴	3.7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0.00186	0.00139	1.2×10 ⁻⁴		
	镍	第一次	6.90×10 ⁻⁴	5.52×10 ⁻⁴	4.5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2.99×10 ⁻⁴	2.23×10 ⁻⁴	1.8×10 ⁻⁵		
		第三次	1.82×10 ⁻⁴	1.30×10 ⁻⁴	1.1×10 ⁻⁵		
		平均值	3.90×10 ⁻⁴	3.02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⁵		
	铅	第一次	3.16×10 ⁻⁴	2.53×10 ⁻⁴	2.1×10 ⁻⁵	---	
		第二次	0.00323	0.00241	2.0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0.00122	9.11×10 ⁻⁴	7.6×10 ⁻⁵		
	铋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铊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1.67×10 ⁻⁵	1.25×10 ⁻⁵	1.0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8.23×10 ⁻⁶	6.19×10 ⁻⁶	5.0×10 ⁻⁷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08004Cb

第 5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	
2#焚烧炉 烟囱采样口	汞	第一次	0.0046	0.0034	3.0×10 ⁻⁴	0.05 (测定均值)	80
		第二次	0.0033	0.0025	2.1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80	0.0055	4.9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53	0.0038	3.3×10 ⁻⁴		
	镉+铊	第一次	ND	ND	/	0.1 (以 Cd+Tl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1.09×10 ⁻⁴	8.41×10 ⁻⁵	7.1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1.04×10 ⁻⁴	7.19×10 ⁻⁵	6.4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7.23×10 ⁻⁵	5.28×10 ⁻⁵	4.6×10 ⁻⁶		
	锑+砷+铅+ 铬+钴+铜+ 锰+镍	第一次	0.00511	0.00378	3.4×10 ⁻⁴	1.0 (以 Sb+As+Pb+Cr+ Co+Cu+Mn+Ni 计) (测定均值)	
		第二次	0.00994	0.00765	6.4×10 ⁻⁴		
		第三次	0.00945	0.00652	5.8×10 ⁻⁴		
		平均值	0.00817	0.00598	5.2×10 ⁻⁴		
	砷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ND	ND	/		
		第三次	ND	ND	/		
		平均值	ND	ND	/		
	镉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	第二次	9.24×10 ⁻⁵	7.11×10 ⁻⁵	6.0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9.08×10 ⁻⁵	6.26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6.24×10 ⁻⁵	4.56×10 ⁻⁵	4.0×10 ⁻⁶		
	钴	第一次	5.82×10 ⁻⁵	4.31×10 ⁻⁵	3.8×10 ⁻⁶	---	
		第二次	3.43×10 ⁻⁵	2.64×10 ⁻⁵	2.2×10 ⁻⁶		
		第三次	4.15×10 ⁻⁵	2.86×10 ⁻⁵	2.6×10 ⁻⁶		
		平均值	4.47×10 ⁻⁵	3.27×10 ⁻⁵	2.9×10 ⁻⁶		
铬	第一次	0.00337	0.00250	2.2×10 ⁻⁴	---		
	第二次	0.00164	0.00126	1.1×10 ⁻⁴			
	第三次	0.00101	6.97×10 ⁻⁴	6.2×10 ⁻⁵			
	平均值	0.00201	0.00149	1.3×10 ⁻⁴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08004Cb

第 6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 GB 18485-2014 表 4 mg/m ³	排气筒 高度 m
2#焚烧炉 烟囱采样口	铜	第一次	ND	ND	/	---
		第二次	0.00126	9.69×10 ⁻⁴	8.2×10 ⁻⁵	
		第三次	9.02×10 ⁻⁴	6.22×10 ⁻⁴	5.6×10 ⁻⁵	
		平均值	7.54×10 ⁻⁴	5.55×10 ⁻⁴	4.8×10 ⁻⁵	
	锰	第一次	6.93×10 ⁻⁴	5.13×10 ⁻⁴	4.6×10 ⁻⁵	---
		第二次	0.00344	0.00265	2.2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0.00371	0.00256	2.3×10 ⁻⁴	
		平均值	0.00261	0.00191	1.7×10 ⁻⁴	
	镍	第一次	6.93×10 ⁻⁴	5.13×10 ⁻⁴	4.6×10 ⁻⁵	---
		第二次	3.82×10 ⁻⁴	2.94×10 ⁻⁴	2.5×10 ⁻⁵	
		第三次	1.99×10 ⁻⁴	1.37×10 ⁻⁴	1.2×10 ⁻⁵	
		平均值	4.25×10 ⁻⁴	3.15×10 ⁻⁴	2.8×10 ⁻⁵	
	铅	第一次	2.93×10 ⁻⁴	2.17×10 ⁻⁴	1.9×10 ⁻⁵	---
		第二次	0.00310	0.00238	2.0×10 ⁻⁴	
		第三次	0.00359	0.00248	2.2×10 ⁻⁴	
		平均值	0.00233	0.00169	1.5×10 ⁻⁴	
	铈	第一次	ND	ND	/	---
		第二次	8.69×10 ⁻⁵	6.68×10 ⁻⁵	5.6×10 ⁻⁶	
		第三次	ND	ND	/	
		平均值	ND	ND	/	
铈	第一次	ND	ND	/	---	
	第二次	1.69×10 ⁻⁵	1.30×10 ⁻⁵	1.1×10 ⁻⁶		
	第三次	1.35×10 ⁻⁵	9.31×10 ⁻⁶	8.3×10 ⁻⁷		
	平均值	1.15×10 ⁻⁵	8.42×10 ⁻⁶	7.3×10 ⁻⁷		
<p>注: 1. "ND"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, 参与统计平均时以 1/2 检出限浓度数值进行计算。 2. "/"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 3. 该表排放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</p> <p>结论: 参照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(含修改单)》(GB 18485-2014) 表 4 标准, 本次检测时段内 以上检测项目均符合该参照标准限值要求。</p>				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A2210054131308004Cb

第 7 页 共 7 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	结果					
		温度 (°C)	压力 (Pa)	流速 (m/s)	标干流量 (N m ³ /h)	氧含量 (%)	含湿量 (%)
1#焚烧炉 烟囱采样口	第一次	137.5	159	16.2	65175	8.5	22.78
	第二次	140.4	141	15.3	61206	7.6	22.64
	第三次	140.9	145	15.5	61976	7.0	22.63
2#焚烧炉 烟囱采样口	第一次	142.1	167	16.7	65803	7.5	23.50
	第二次	147.9	194	18.1	64946	8.0	29.41
	第三次	145.2	173	17.1	61578	6.5	29.41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 (有组织)		单位: mg/m ³	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冷原子吸收微分 测汞仪 BG-208U (TTE20236274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(含修改单) HJ 657-2013	8×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×10 ⁻⁶	
铋		2×10 ⁻⁵	
砷		2×10 ⁻⁴	
铅		2×10 ⁻⁴	
铬		3×10 ⁻⁴	
钴		8×10 ⁻⁶	
铜		2×10 ⁻⁴	
锰		7×10 ⁻⁵	
镍		1×10 ⁻⁴	

报告结束